

宁环核审发〔2026〕1号

关于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常乐 500MW 风电项目新建 330 千伏升压站及送出 线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大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常乐 500MW 风电项目新建 33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》（大唐中卫投〔2025〕10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常乐 500MW 风电项目新建 330 千伏升压站及送出线路（项目代码 2505-640502-04-01-190460）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、永康镇境内，工程包括以下两部分：

（一）常乐 330 千伏升压站新建工程：新建 330 千伏户外升压站 1 座，主变压器 2×250 兆伏安，330 千伏出线间隔 2 回，35 千伏出线间隔 20 回；每台主变装设 2×（±45 兆乏）SVG 无功补偿装置（含电抗器）。

(二)常乐~天都山330千伏线路工程:新建线路长 1×18.3 千米 $+2\times 4.5$ 千米(双回路段铁塔、基础和接地计入永康~天都山线路工程),采用单、双回路铁塔架设,共建杆塔45基。

项目总投资约16684.23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345.4万元,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.07%。在落实《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常乐500MW风电项目新建330千伏升压站及送出线路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,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升压站、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,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升压站应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线路周围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,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升压站应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,生活污水经处理后,满足相关标准用作厂区杂水利用。升压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,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

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四)本工程线路穿越西部腾格里沙漠边缘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2.6千米时，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，优化线路塔基施工、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布局及面积，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、档距加大等措施，根据保护对象制定相应施工方案，严禁随意破坏、碾压植被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。

(五)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六)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管理，落实高空作业等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(七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严格按照验收的程序和内容，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，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。

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

新审核。

(三)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1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、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6年1月9日印发